

# 浮漂“爆雷”引来鉴定拉锯

## 牟平法院创新“技术调解”破僵局

“我的浮漂在陆地上肯定没问题，下海后的质量我保证不了！”  
“你的浮漂下到海里就爆开了，不是质量差是什么？”

在牟平法院的调解室里，原告张某与被告高某为一批浮漂争执得面红耳赤。这种浮漂是深海养殖网箱的关键部件，如同渔网的“浮力脊梁”，其质量直接关系整个养殖设施的安全。因为双方各执己见，这起买卖合同纠纷一度走进“死胡同”。

当案件面临“鉴定不能”的僵局时，牟平法院创新思路，通过专业调解平台以“技术共识”成功解开了双方当事人心中的“法结”与“心结”。

### 双方各执一词

#### 案件陷入“鉴定僵局”

纠纷源于高某从张某处购买的2090个水产养殖用浮漂，货款共计17138元。货物交付后，高某一直未支付货款。张某多次催讨，高某却上门质疑浮漂的质量：“这浮漂下到深度70米全爆开了，渔网沉了一半，我的损失该怎么算？”张某倍感委屈，坚称产品在出厂时并无问题：“同样的货给别人用都没问题，常规使用深度是40米，你超深使用咋还赖质量差？”双方矛盾尖锐，坚持要求进行质量鉴定，用科学数据说话。

然而，本地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难题出现了：双方既未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也无法提供浮漂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执行

标准。因缺乏鉴定“标尺”，经鉴定机构专家研讨后，案件只能退回，无法进行鉴定。

### 借力“软调解”

#### 技术沟通搭起“共识桥”

“案子不能就这么卡住。”牟平法院技术中心负责人李健主动接下了这个“烫手山芋”。面对执着于“讨个说法”的双方当事人，李健意识到，简单地告知“无法鉴定”并不能实现案结事了。因双方坚持，后续又咨询上海某鉴定机构，机构告知鉴定费用高达3.2万元，这与案件标的额严重失衡，很可能造成“赢了官司输了钱”的双输局面。

李健决定转变思路，将工作重心从“委托鉴定”前移到“技术调解”。他不再仅仅充当司法鉴定的委托方，而是化身为“技术翻

译”和“纠纷调解员”。“我们不妨先把‘谁对谁错’放一放，从技术角度看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李健组织双方当事人建立微信群进行沟通，引导他们跳出情绪对抗，聚焦技术事实。他针对争议焦点逐一进行分析：关于浮漂使用深度，行业内是否存在约定俗成的标准？超深使用对浮漂性能的影响有多大？关于生产设备，设备是否应该淘汰与产品是否合格之间能否直接划等号？

通过专业介入，首先帮助双方当事人对技术事实建立起科学认知，进而引导他们理性评估诉讼风险与经济成本。”李健这样阐述自己的工作逻辑。当双方对技术问题的理解趋于一致时，和解便具备了更坚实的共识基础，从而能更经济、更高效地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算清“明白账”

#### 共赢调解止纷争

通过一次次耐心沟通，李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双方当事人厘清了技术上的模糊地带。他帮助双方认识到，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需要综合考量产品设计预期、使用条件、行业惯例等多重因素。一味地坚持鉴定，不仅成本高昂、周期长，且因标准缺失，结果仍存变数。

李健还算了一笔“明白账”：如果坚持进行鉴定，数万元的费用已远超货款本身，且诉讼周期拉长，对双方的精力都是巨大消耗。解决纠纷的目的是止损和共赢，而不是不计成本地争一口气。理性的技术分析和现实的成本考量，终于让激动的双方当事人冷静下来。张某和高某都看到了法院为化解纠纷所做的努力，也理解了对方立场中的合理部分。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基于已产生的损失和现实情况，各退一步，达成了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这起浮漂纠纷的化解，是牟平法院深化多元调解、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一个生动缩影。这一创新实践推动司法人员从“后台”走向“前台”，不仅有效缩短了审理周期、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更以专业共识赋能定分止争，为破解“鉴定难”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牟平方案”。

面对日益增多的专业性、技术性矛盾纠纷，牟平法院技术部门积极探索职能转型，一改过去被动“等案上门”“一委了之”的状态，将技术支撑环节主动前移，即在启动正式鉴定程序前，由司法技术人员先行介入，依托其专业能力对技术焦点进行初步审查与评估，为矛盾纠纷的化解创造宝贵的“窗口期”，成功探索出一条“技术审查+引导调解”的新路径。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毕雪崴

### 巧破执行难题

芝罘区法院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13亿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陈宇)近日，芝罘区法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烟台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某等执行一案中，通过变卖被执行人名下公司股份，一举为申请执行人挽回经济损失1.13亿元。

受理该案后，鉴于案件涉及区内重点企业和股份变卖，且执行标的额较高，芝罘区法院第一时间成立了执行专班，并指定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牵头办理。

为及时兑付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芝罘区法院向某证券公司烟台营业部发出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证券公司将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股票调整为可售状态，并于冻结后10个交易日内以任一市价强制卖出，但某证券公司烟台营业部回复称“相关股

权的处置需由其上级部门审批，需要法院与之进行沟通”。

为保证案件顺利执行，芝罘区法院多次与某证券公司进行沟通。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王某离职未满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将相关情况向申请执行人进行释法说理后，申请执行人表示认同。最终，在某证券公司的配合下，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1.13亿余元，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下一步，芝罘区法院将牢固树立“如我在执”理念，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既要精通执行法规做到“有据可循”，也要积极探索、敢于创新，弥补知识空白，让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 讨回血汗钱

莱阳法院开展治理欠薪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乃正)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破解欠薪难题，莱阳法院近期开展了治理欠薪“秋风”集中执行行动，以“快、准、实”的执行力和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果，为劳动者群体送上暖心礼物。

9月28日清晨，莱阳法院出动干警36名、警车9辆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本次行动邀请1名人大代表及1名政协委员见证。“咱们的目标很明确，就是帮老百姓把‘血汗钱’要回来！大家要严格规范执法，同时做好释法说理，确保行动顺利推进。”执行局副局长在出发前再次强调。5点30分，随着一声“出发”的命令，执行队伍兵分三路，迅速奔赴城区各街道、周边乡镇等执行现场，一场与“欠薪者”的较量正

式拉开序幕。执行过程中，干警们始终坚持“法理兼顾、刚柔并济”，面对故意隐匿财产、拒不配合执行的“老赖”，果断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以法律的“刚性”彰显司法权威；而对因临时经营困难、确有还款意愿的被执行人，耐心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引导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用“柔性”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经过一整天紧张高效的奋战，本次治理欠薪“秋风”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共拘传被执行人11名，司法拘留2人，执行完毕7起，达成执行和解11起，执行到位金额17.41万元。此次治理欠薪“秋风”集中执行行动，是莱阳法院回应群众关切、秉持司法为民理念的具体实践。

再送2万元就能“解冻提现”？

高新公安拦截被骗资金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李欣)9月30日下午，烟台高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市局指令称：一名外地受骗群众正携带20700元现金，按诈骗分子指令到你辖区某超市进行邮寄。

“时间紧迫，必须第一时间找到当事人并开展劝阻工作。”民警立即拨打手机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但其已拒听劝，还在幻想“钱最终会一并返还给自己”。民警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当事人驾车的轨迹信息，并在车辆必经之路设卡堵截，终于在离邮寄地址几百米外的路口将其拦下，从其车内找到准备“线下交易”的2万余元现金。

民警当即拆穿骗局：“对方是不是说现金交易才能返钱？”“他们是不会给你返钱的，这是新的刷单诈骗手法！”在民警的精准“还原推演”和耐心劝导下，当事人于某瞬间惊醒。

经查，于某系遭遇刷单返利类电信网络诈骗，其通过非正规渠道下载了某虚假APP后，“客服”以完成刷单任务可获高额回报为诱饵，已骗其转账1万余元。骗子得手后又以“操作失误需解冻账户”为由，要求其将2万余元现金送至指定地点进行“解冻提现”。

“太感谢了，没有你们及时拦截，我这2万多元肯定也没了！”于某对民警连声道谢。

帮忙“取现”竟是犯罪？

栖霞公安抓获涉诈“车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近日，栖霞市公安局苏家店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线索，辖区一村民王某疑似被诈骗。

经审讯，刘某对先后3次帮助诈骗分子线下取现并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男，25岁)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与“朋友”约好线下投资？

民警电话追回3.2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近日，龙口公安龙港派出所民警接到反诈中心预警：辖区居民霍先生可能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并准备向骗子交付3.2万元现金。

民警迅速展开行动，确认了霍先生的身份和行动轨迹。此时，霍先生已驾车离开龙口，并准备到某市交付现

金。民警立即打通霍先生的电话开展劝阻工作，霍先生表示，自己与“朋友”约好线下投资。民警明确告知霍先生，他是遇到了电信诈骗，并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此类诈骗案件的常见手法。

听了民警细致耐心的反诈宣传，霍先生最终决定放弃交易，成功保住了3.2万元财产。

# 点亮海洋法治“灯塔”

## 莱州打造海上“枫桥经验”新样板

企业“进景区”，广泛宣传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等涉海法律法规。锚定“阵地化、服务信息化、工作精细化、普法多样化”的目标，莱州市司法局充分利用基层站点位点(公共法律服务站、司法所、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和“莱州融媒”APP数字法治服务平台，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外宣联动、平台阵地融合的三维法治宣传服务矩阵。

### 建章立制，关口前移 筑牢综合治理源头防控体系

莱州市坚持“关口前移、预防在先”，针对开渔季每天上千艘船舶进出港口，有限水域泊靠无序，船舶碰撞、网具纠缠等矛盾纠纷频发，从事渔货交易人员数量大、成分杂等实际情况，先后出台了《船舶安全公约》《港口文明公约》《船员禁酒公约》《船舶泊靠公约》《船舶管理六项规定》《出海船舶违规守法积分管理办法》等10部船规民约，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

压实船长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引导船长算好“经济账、安全账、法律账”，高度重视船规民约的学习和施行，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船

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港船管理从“被动接受管理”升级为“主动服从管理、参与管理”，逐渐转化为全体渔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可防性矛盾纠纷同比下降87.9%，实现矛盾纠纷快速压减。

建齐强海岸“网格员”和“志愿者”，织密“以渔船民为点、港口码头为线、海上作业区为面”的立体调处围栏。从数千名船长中，遴选出100名“船管网格员”和“纠纷调处志愿者”，推行“船管民警—船管辅警—船管网格员—调解志愿者—模航船长”五位一体的港船共治、纠纷共调模式。

同时，指导成立10家渔业协会(渔业合作社)，推行行业自律自治，坚持每年评选“优秀网格员、优秀志愿者、模范渔业协会、模范船长”，列入船管“白名单”，考核评选结果与船舶管理、日常检查挂钩，800余艘渔船加入协会，网格员、志愿者、渔业协会提供各类矛盾线索180余条，帮助和参与化解各类型矛盾纠纷100余起，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不上交，实现了齐抓共管、自律自治的良性循环。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朱灿

### 法治引领，点面共进

#### 构建海洋法治文化宣传矩阵

聚焦海洋法治文化建设，莱州市司法局筛选临海企业、港口、村居等挖掘培育法治亮点，打造“蓝色海洋”法治文化实践基地、三山岛渔港海上执法示范基地等实体阵地，对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环境保护、依法用海、依法治企、打击走私等措施和成效进行大力宣传。

推动基层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整合海洋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变形象为有效覆盖，促进村村有、村村优，打造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群。

海洋法治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

### 靶向发力，精准施策

#### 打造一站式海上矛盾中心

针对海上纠纷取证难、调处难、涉及部门多的特殊性、复杂性，莱州市推动成立了全省首家“海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整合司法、渔政、海事、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等多元调处力量，建成首个“一站式海上矛盾中心”，设置专业窗口受理群众诉求，落实“中心派单、部门办理”机制，共同开展矛盾纠纷联调化解，推动矛盾纠纷“一揽子”服务、“一站式”解决。

压实船长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引导船长算好“经济账、安全账、法律账”，高度重视船规民约的学习和施行，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船